

## 【天健集团投资者教育专栏】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搜集、研究相关规则或案例，通过在天健官网开设“投资者保护专栏”，帮助公司员工了解监管规则或形形色色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增强守法和风险防范的意识。

# 董监高辞职要不要公告？

首先，我们先了解，如果董监高是正常届满进行换届的，属于正常的新老交替，上市公司审议换届的议案发布公告即可，这种做法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是，如果董监高在届满前辞职，是否需要披露，什么时候进行披露？上市公司的做法就不尽相同。

## 一、监管法规上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各个板块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表：

规则	具体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11.1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七） <b>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b> 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8.6.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八） <b>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b> 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11.12.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六） <b>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b> 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8.6.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

上表可以看出，核心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变动，上市公司都要及时披露。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离职是需要进行披露的，深交所、上交所对董事会秘书辞职有专门的公告类别。

## 二、离职时点的确认

关于什么时点算正式离职，一般从提交辞职报告开始，董监事辞职会导致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除外。上市公司高层人员任职申报或离职申报的时点要求如下：

任职类型	任职申报时点	离职申报时点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有权机构作出聘任决议时，如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日	1. 被免职的，有权机构作出免职决议时，如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日； 2. 主动离职的，申请辞职报告提交日，离职导致低于法定人数； 3. 任职到期的，新当选人士任职生效时。
高管、董秘、授权代表	董事会作出聘任决议时，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 被免职的，董事会作出免职决议时； 2. 主动离职的，申请辞职报告提交日； 3. 任职到期的，新当选人士任职生效时。

如上表所述，上市公司董监高离职时，从提交辞职报告后（未导致低于法定人数），就要及时进行披露。但是，实践中某些上市公司有不一样的做法。

### 三、实践做法

第一种做法最规范：董监高辞职就及时进行披露。

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方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彦先生辞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方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本着优化董事会结构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种做法不建议采纳：等到选举新的董监高时，同时披露辞职的情况。如下图：

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商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商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商军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3月20日。截至本公告日，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商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商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商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林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有的上市公司会存在上述情况，如董事今日提交辞职报告，明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新的董事人选，审议通过后发布辞职和选举的公告，这样也没问题，因为符合了辞职后及时披露的要求。

但是有的上市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后，未及时发布公告，等审议选举时一并说明一下。建议上市公司不要这么操作，因为如果未及时披露，短时间内又没有新的董事人选，那就会导致董事辞职事宜一直未披露，假设在此期间召开董事会，表决人数明显少一人，就会让投资者或者监管人员认为公司突然少了一名董事，公告中也没提及。

所以建议上市公司董监高辞职要及时进行披露，不要不披露或者等到之后选举时再披露。近期类似案例如下：

**案情简介：**2019年2月2日，上市公司（ZWDZ）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称近日收到徐某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但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显示，徐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及辞职生效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时任董事、

财务总监徐某金的离职事项。这家上市公司在问询函中的回复如下：

问题 1. 徐某金辞职报告送达至你公司董事会的时间及其辞职生效时间，你公司披露《辞职公告》时点是否滞后。如是，请说明未及时予以披露的原因。

**【答复】**

徐某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辞职公告》，披露时点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当时恰逢年底，公司无法在时间较短物色到理想人选担任新财务总监一职，期间需

要徐某金将财务总监相关书面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如原有的企业财务资源及政

府财税等部门和机构的联络工作等）逐步移交给暂代财务总监的董事长石刚，

因而造成交接工作时间较长。在交接完毕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徐造金的辞职公告。

**解读：**提交辞职报告生效时间是 2018 年底，那就需要及时进行披露，工作递交等原因不能构成未及时披露的理由。

**处分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上市公司发出了监管函。

**建议：**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要及时进行披露。